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22号和财会[2019]21号文件要求变更有关会计政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7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通知》（财会[2019]21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

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312,010,942.29	-257,607,395.23	54,403,547.06
合同负债		257,607,395.23	257,607,395.23

(2)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净利润、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